

哈尔滨音乐学院文件

哈音院发〔2019〕6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音乐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于2019年6月26日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音乐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

(2019 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黑龙江省教育大会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构建适应新时期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音乐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学院“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人才培养战略，进一步凸显我院“高水平、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和“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纲领、指导作用，学院决定启动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学院“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人才培养战略，以建设国内一流音乐院校和一流学科为导向，以建设哈音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德馨艺精的精英艺术人才为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构建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融合，艺术理论与艺术实践相融合，个性化、多元化、国际化培养全融入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

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

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与健康人格教育，按照学院“专业优秀、品德优良、气质优雅”的“三优”的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设置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体系。注重课程思政，把品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将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遵循音乐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为本，注重学生知识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注重个性化成长与规范化培养的有机结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各专业的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强化学生从业能力培养。

(二) 坚持目标导向，突出特色

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精英人才培养目标，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统筹分析专业发展潜力，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要突出音乐专业特色和哈音办学特色，以促进学生发展的视角设计学生的毕业要求，使其能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三) 参照先进标杆，落实“国标”

深入了解国内一流音乐院校的人才培养现状，调研 3-5 所专业实力雄厚的国内外音乐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吸收先进的

音乐人才培养经验，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科学确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落实“国标”要求的课程结构、内容、学时学分等要求，对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四）打破学科壁垒，多元发展

按照“三优”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厚基础、宽口径”的原则培养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构建以专业核心课为基础、专业选修课为拓展、融入国际化、地方化课程的高质量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夯实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加强专业基础教育和专业基础训练；打破学科壁垒，模块化设置专业选修课程，实现学院不同专业课程的资源共享，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跨专业选课、修读课程；加强通识课程建设，建立“人文、自然科学、俄语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通识课程体系；加大俄罗斯专家主讲课程的引进和建设力度，深入挖掘黑龙江地方特色音乐，为学生多元化、国际化、个性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五）坚持能力培养，强化实践

推进实践教学环节改革，对照“国标”，创新模式，增加艺术实践教学比重，将艺术实践、研究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对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进行整体、系统的优化设计。建立特色化、国际化、具有哈音特色“艺术实践周”活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

（六）坚持整体优化、科学设课

要立足于本科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整合课程内容，优化课程体系。妥善处理各教学环节的关系，合理安排公共课与专业

课、基础课与主干课、先修课与后续课、专业课与通识课的关系。科学设置课程，实施课程负责人制，杜绝“因人设课”和“无人而不设课”。

（七）坚持学院主导、系部主体

学院对制订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总目标，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基本原则、总学分、总体框架和课程体系结构等。系部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主体，依据学院意见并结合教学实际，严格按照学校指导意见，充分借鉴省内外其他音乐院校先进经验，认真听取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反馈意见，反复论证，科学合理地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的培养方案制订领导小组，负责全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

（二）高度重视，责任到人。各系部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成立由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牵头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作为培养方案制订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保证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完成。

（三）系部论证，广泛调研。各系部要成立由行业专家、校内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充分论

证和审定。集思广益，广泛调研、多方收集信息数据，避免制订工作的随意性和片面化。

（四）专家审定，科学制订。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按专业进行评审，由各系部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进行答辩，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四、工作进程

2019年4月至5月，教务处牵头，在学习总结兄弟音乐院校人才培养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我院建院以来本科专业课程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召开座谈会，经研讨形成《哈尔滨音乐学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含附件《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6月，学院领导审议《意见》。教务处依据学院领导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

7月，各教学系部按照《意见》制订各专业（方向）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各教学系制订工作方案，确保稳步、有序推进方案制订工作，并按时提交教务处。

8月，教务处组织专家初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修改完善。教务处将人才培养方案送专家外审。

9月，各专业根据外审专家的意见修改方案，确定方案终稿。

10月，教务处完善并印制《哈尔滨音乐学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制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附件

哈尔滨音乐学院 关于制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本科教学工作、安排教学任务的主要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学制学分及学位、课程结构、各学期周数分配表、课程学时与学分比例表、教学计划总表六个部分。

一、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目标要精炼，专业定位要准确，明确“培养什么人，胜任什么工作”。培养目标要能够比较清楚地描述学生最具竞争优势的领域，以及毕业后 5 年左右在正常情况下应该能够承担的社会与专业责任。

（二）毕业要求

按照“国标”要求，毕业要求要体现学生毕业后立足专业岗位所必备的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二、学制、学分及学位

（一）学制及学分

音乐表演专业学制为四年或五年，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

术理论学制为五年。

四年制音乐表演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 ± 10 学分，总学时为 2800 ± 100 学时。

五年制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歌剧方向）控制在 170 ± 10 学分，总学时约为 3000 ± 100 学时。

五年制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80 ± 10 学分，总学时为 3200 ± 100 学时。

学院本科教育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 4 年或 5 年，四年制本科学习年限为 3-6 年，五年制本科学习年限为 4-7 年。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或保留学籍参与创新创业项目。修满学分后，准予毕业。

（二）学位授予

达到音乐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三）学分及学分绩点计算

1. 学习成绩的学分计算。学时学分转换标准统一，理论课 18 学时对应 1 学分，实践课、合奏课 36 学时对应 1 学分。

2. 学分绩点包括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frac{\text{学分数} \times (\text{考试成绩} - 50)}{10}$$

若某门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则学分绩点计为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修读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修读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方可授予

学位。

三、课程结构

(一) 课程总体结构

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和实践环节六部分组成。依据“国标”中关于专业主干课的指导意见设置专业主干课程。要合理划分课程内理论与课内实践比例，课内实践学时要在培养方案中明确体现。

(二) 各类课程结构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心理健康、外语、计算机、体育、军训（军事理论）、大学语文、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等课程，48（含12学分实践）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类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安排在1-8学期，要求必修17学分。按照中宣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开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进四信”专题等。

(2) 心理健康类

心理健康类课程安排在第2学期，要求必修2学分。

(3) 外语类

外语类课程安排在1-4学期，要求必修15学分。大学俄语

开设学期及学分与大学英语课程安排相同。

(4) 计算机类

计算机基础及应用课程安排在第 1-2 学期，要求必修 64 学时、4 学分。

(5) 体育及军事类

体育课程安排在 1-4 学期，要求必修 4 学分。军训及军事理论课程安排在第 1 学期，学生必须完成军事训练 2 周，计 2 学分。军事理论课以专题形式开设。

(6) 大学语文

大学语文安排在第 3 学期，要求必修 36 学时、2 学分。

(7) 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

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安排在第 5 学期，要求必修 36 学时、2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

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是学生获得毕业和学位文凭所应必修的学科专业课程，应使学生掌握所修学科领域和相关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专业主干课要体现专业特色和学院办学特色，反映学科前沿，深化专业知识。

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累计学分四年制为 80 学分左右，五年制为 90 学分左右。专业主科课程应贯穿整个培养过程，四年制本科不少于 16 学分，五年制本科不少于 20 学分，专业主干课一般不超过 8 门。

3.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程要根据特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合理设置不同专业方向系列课程，一般以模块化设置，为学生专业深造及就业提供课程选择。各专业要选择适当的选修课程模块向全校学生开放，打破专业壁垒，实现全院不同专业的课程资源共享，为学有余力的学生跨专业选修创造条件。各专业学生至少修读 16 学分（五年制 20 学分）专业选修课，在全校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模块中至少选修 4 学分（五年制 6 学分）。

4. 通识课程

加强通识课程建设，建立“人文、自然科学、俄语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四个系列相融合的通识课程体。要求学生至少选修 6 学分（五年制 8 学分）的相关课程。

5.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实践和集中实践。课程实践指在各学期开设的具有实践性质的课程（含非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程）。集中实践包括“艺术实践、研究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以及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创业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均为必修。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含课内实践），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各专业要建立专业化、国际化、高水平的具有哈音特色的艺术实践活动，加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力度。除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外，实践教学学分转换参照《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

毕业音乐会 2 学分，毕业论文 2 学分。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累计 10 周。

音乐学专业的毕业论文不少于 8000 字（4 学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作曲方向包括毕业作品音乐会（2 学分）和毕业论文（不少于 4000 字，2 学分）、合唱指挥方向包括毕业音乐会（2 学分）和毕业论文（不少于 3000 字，2 学分）；音乐表演专业包括毕业音乐会（2 学分）和毕业论文（不少于 3000 字，2 学分）。毕业音乐会每人应不少于 20 分钟。

（2）艺术实践。在校期间至少修满 8 学分（五年制 10 学分）。分两类实践：一类以艺术实践周（月）的形式集中开展，定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共 4 次（五年制 5 次），每次至少修 1 学分。另一类在非实践周内完成的艺术实践活动，在校期间至少累计 4 学分（五年制 5 学分）。

（3）研究实践。各专业以课程形式或集中实践形式开设，至少 1 学分。包括音乐作品分析与表演研究、专业采风、专题理论研究等。具体实践内容参照“国标”要求制订。采风活动 5 天计 1 学分；参加大师课以 8 学时为单位，经过考核认定，每生每次计 0.5 学分。

（4）教学实践。指为培养音乐类各专业专门化教学人员所必需的专业课教学实践活动，各专业可采取集中实践或自主实践的形式开展，至少 1 学分。具体实践内容参照“国标”要求制订。

（5）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开展的素质教育活动可按实践环

节记 2 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可计 2 学分。

(6) 专业实习。各专业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包括到专业乐团实习等，5 天计 1 学分。

(7) 创新创业。学生在各类创新创业训练及比赛中获奖，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增计 2 学分，可转换为通识课程 2 学分。

四、各学期周数分配表

表 1 四年制各学期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年		二		三		四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入学教育	1								1
军事课	2								2
课堂教学	14	18	18	18	18	18	18	10	132
艺术实践	1		1		1		1		(4)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								(10)	(10)
考试	2	2	2	2	2	2	2	2	16
毕业教育								1	1
假期	7	5	7	5	7	5	7		43
合计	26	25	27	25	27	25	27	13	195
	51		52		52		40		

注：五年制各学期周数分配表第 9、10 学期参照四年制第 7、8 学期课堂教学安排。

五、课程学时与学分比例表

表 2 四年制课程学时与学分比例表

类别	学时数	学分数	占总学分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理论）	634	36	21%
专业基础、主干课程（理论）	1440	80	48%

专业选修课程		288	16	10%
通识课程		108	6	4%
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		8	5%
	研究实践		1	1%
	教学实践		1	1%
	社会实践		2	1%
	专业实习		1	1%
	公共基础课（实践）	250	12	6%
	专业课（实践）			
	毕业音乐会		2	1%
毕业论文		2	1%	
合 计		2720	167	100%

表 3 五年制课程学时与学分比例表

类 别		学时数	学分数	占总学分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理论）		634	36	20%
专业基础、主干课程（理论）		1620	90	48%
专业选修课程		360	20	11%
通识课程		144	8	4%
实践环节	艺术实践		10	5%
	研究实践		1	1%
	教学实践		1	1%
	社会实践		2	1%
	专业实习		1	1%
	公共基础课（实践）	250	12	6%
	专业课（实践）			
	毕业音乐会		2	1%
毕业论文		2	1%	
合 计		3008	18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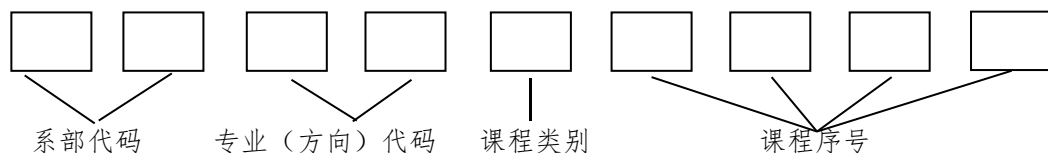
六、教学计划总表

培养方案应具有科学规范性和相对稳定性，教学计划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课表，各专业应将本科四（五）年周期内的所有课程设置全部论证确定，并在四（五）年乃至更长的时间内严格按此计划总表执行。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都要明确课程名称、开课时间、学时学分等相关要素。为制订课程大纲打下基础。若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变更，需教学系提出申请，相关责任人签字，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课程编号说明

一、编号位数

课程编号设定 9 位数。第 1、2 位数表示开设该课的教学系，第 3、4 位数表示开设该课的专业（方向）代码（见下表）；第 5 位数表示课程类别，设定为：专业基础课程为 0，专业主干课程为 1，专业选修课程为 2，实践类课程为 3；第 6-9 位数表示课程序号，从 0001 开始。图示：



二、编号原则

1. 课程编码要执行统一的编码原则，同一门课程根据开设学期的数量，可以在课程名称后加 1（2、3、4……）予以说明，课程代码末位用 0（1、2、3……）加以区分；同一门课程分类教学，根据培养对象差异添加 A、B、C 以示区别，如大学英语 A、大学英语 B。

2. 同一专业在不同方向开设且教学大纲相同的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要用同一课程序号。例如，在管弦方向和民乐方向开设的“中国音乐通史”，如果教学大纲相同，则课程序号要相同。

3. 公共基础课代码按照《培养方案样例》中“六、教学计划”中所列代码填写。

4. 各教学系、专业（方向）代码如下表。

序号	教学系	专业	专业方向	代码
1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	声乐歌剧	1801
2	民族声乐系	音乐表演	民族声乐	1901
3	管弦系	音乐表演	西洋管弦	2001
4	民乐系	音乐表演	民族管弦	2101
5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	2201
6	钢琴系	音乐表演	手风琴/巴扬	2202
7	音乐学系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	2301
8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2401
9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合唱指挥	2402